

科学谋划 统筹推进 厚植底蕴

司法行政部门高标准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紧扣“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实施要求,以全省首家法治综合体——“金平湖·法治里”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面夯实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阵地建设基础,全力推动全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

坚持科学谋划 凝聚建设力量

多方沟通,形成合力,法治公园稳步推进。积极联系公安、检察、法院、财政、城投、电力等部门召开协调会,就法治主题公园建设问题进行专题讨论,由市司法局牵头寻找设计单位尽快作出设计概算,与市发改局对接立项。

落实保障,纳入考核,阵地建设有力

推动。加强与镇街道对接,要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落实普法经费,推进镇街道法治阵地建设。将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加强对各镇街道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的指导,明确法治文化阵地的创建要求。

整体谋划,串点成线,构建阵地新格局。以全省首个法治综合体——“金平湖·法治里”(一期)建设为载体,计划年内建成当湖和钟埭2个法治示范镇。同时,整合独山港、广陈、新仓、新埭毗邻4镇的16个嘉兴市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的法治力量,打造“有阵地可看,有活动可办,有民主法治经验可示范”的长三角一体化普法依法治理示范点。

加强统筹推进 提升阵地品质

全面筹备,积极推进。联系多家设计公司现场查看法治主题公园情况,与设计公司进行多次面谈,就公园设计理念进行沟通。对设计初稿进行意见反馈,择优进行方案比选,并进行概算对接,将法治公园建设列入2022年项目预算。

加快设计,推进建设。与当湖街道、钟埭街道多次协商对接法治小镇建设,对法治小镇设计方案进行深入探讨,在原有基础上预计投入100余万元进行建设,确保今年年底完成建设。

加强运作,常态推动。与独山港镇、新仓镇、广陈镇、新埭镇对接建设工作,制订年度联动普法活动计划,开展系列联动普法活动,加强毗邻地区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在毗邻村嘉兴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全覆盖的基础上,提高省级占比。

厚植阵地底蕴 加强推广宣传

加强学习拓思路。对提案地块基本情况充分调研,前往嘉善、桐乡等地实地考察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建设情况,为后续阵地建设提供现实基础。

融合资源显特色。全面梳理平湖法治文化阵地资源,积极挖掘平湖历史上的法治名人,弘扬植植“公正判决”、屠励“秉公慎法”、陆光祖“处事唯以是非论断”、陆稼书“强调德化、不重刑威”法治思想。

加强宣传增效用。在全省率先开展“迎建党百年·送法下基层”暨“八五”普法宣传启动仪式,发布全市法治文化阵地品牌项目“跟着普法地图游平湖”第六条普法线路,有效盘活法治文化阵地资源,发挥法治文化阵地的普法效用。



反诈骗宣传

近期,钟埭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为村民保驾护航”宣传活动。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的方式、特点和常见手段,并现场帮助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引导群众提高安全意识,切实加强防范。

■摄影 杨艳虹

案件追踪>>>>>>>>

两年内“吃霸王餐”10余次 男子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诉

■通讯员 罗依婷

在餐馆用餐之后支付相应的费用,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可就有人明知自己没钱,还故意吃饭不给钱,以没钱在身边,延迟支付等理由逃单,甚至甩出“要钱没有,只有命一条”的狂言。近日,男子管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我市公安机关移送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一直以为吃白食的后果不过是被带到派出所进行教育,没有想到还要坐牢……”犯罪嫌疑人管某懊悔地低下了头。

今年5月22日到24日,公安机关陆续接到多家小餐馆的报警,均称有人恶意消费,拒绝付钱。派出所出警后发现,涉事的均为同一人,即管某。而且通过侦查及出警记录比对,管某“吃霸王餐”的行为在两年内多达14次。

经检察机关审查查明,从2019年4月开始,犯罪嫌疑人管某就在平湖市区和乍浦镇两地多次吃白食、赖账。2019年4月到6月期间,他先后5次来到位于当湖街道虹霓集镇的一家沙县小吃消费,每次他都点一个素菜和一瓶250毫升的白酒,虽然费用不高,但吃完后以各种理由搪塞就

是不付钱,称改天来付,但始终没有兑现。5次吃白食共计200元,店主于是选择了报警。虽然被派出所带回批评教育后释放,管某却不长记性。

2019年6月底,管某在乍浦镇的一家酸辣粉店里再次使出吃白食的伎俩,被老板当场扣住。当时的管某一副无赖的嘴脸,说什么就是没钱,甚至民警到达现场时,他还是一样的说法,最终再次被带回派出所进行批评教育。

此后,犯罪嫌疑人管某发现,自己吃白食的后果也不过是被带到派出所进行教育,并没有其他更严重的后果,于是便

开始更加肆无忌惮地赖账、赖账。

从2019年4月到今年5月,他多次到平湖、乍浦两地各类餐饮店恶意消费,这期间他有借厕所逃走的,也有过把身份证作抵押的,更多的则是直截了当说自己没钱,无法支付,搞得商家哭笑不得。在管某的恶意消费中,除了餐饮,还有KTV、住宿、滴滴等,多次恶意消费共计2900余元。

“管某‘吃霸王餐’属于‘多次强拿硬要公私财物’,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构成寻衅滋事罪,应当以寻衅滋事定罪处理。”承办检察官如是说。

穿拖鞋驾驶还看手机,闯红灯撞了大货车

交警提醒:提高安全意识,杜绝危险行为,拒绝分心驾驶!

■通讯员 沈秋萍

8月27日下午,伴随着一声巨响,在车流繁忙的市区一十字路口,一辆轿车迎着红灯狠狠撞上了大货车。而交警到现场调查后发现,竟是轿车驾驶员穿着拖鞋看手机惹的祸。

当天下午1时许,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在当湖街道胜利路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型轿车闯红灯通行时,与相对方向左转弯的货车发生碰撞。交警赶到现场时,肇事司机与被撞货车司

机已经撤离至路边,虽然仍旧有些惊魂未定,但所幸双方并无大碍。

交警调取监控画面后看到,面对红灯与路上接连不断的汽车,轿车司机丝毫没有减速,以较快的速度向前行驶,致使货车来不及避让而发生碰撞,剧烈的撞击让货车车头摇摆不已。这样的车速绝不正常。

在交警的追问下,肇事司机秦某承认,自己当时是分心看了手机,说自己低头前还是绿灯,结果没注意到信号灯的变化。而交警发现,他的脚上穿的还是拖鞋。

秦某去年刚拿到驾照,当天与女友去乍浦游玩,为了方便出行,在车行租了一辆车。在驾驶途中突然有个电话打来,秦某听到铃声后低头看了下手机。没想到就是这一低头的工夫,就酿成了大祸。

由于秦某驾驶期间使用手机导致闯红灯,且秦某穿拖鞋驾驶车辆,因此其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赔偿货车司机的损失。同时,民警对秦某驾驶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驾驶机动车穿拖鞋等违法行为分别进行了处罚,共计罚款400元,扣8分,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开车穿拖鞋、玩手机,具有很大的安全隐患,一不小心就会让驾驶员变成“马路杀手”。穿拖鞋开车会导致控制能力减弱,延长反应时间。开车时玩手机更是会妨碍驾驶,影响驾驶员对车速的控制、车距的把握,同时也让驾驶员的视野变得狭窄,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驾车过程中一些看似不起眼的举动,都可能成为事故发生的催化剂。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道路交通安全的维护,需要每个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杜绝危险行为,拒绝分心驾驶。

防骗警示

假冒“公检法”遥控办案,切莫上当!

■通讯员 沈秋萍

如果你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公检法”人员(公安民警、检察官、法官),声称你已涉嫌犯罪被调查,此时你也许会一脸茫然、不知所措。别慌!这就是目前常见的冒充“公检法”诈骗,市民千万要提高警惕,沉着冷静,切莫上当受骗。

女子机智反问,骗子慌张挂电话

9月2日上午,正在我市一企业上班的甲女士接到一自称重庆警方的电话,称甲女士涉嫌洗钱犯罪,需要配合民警办案。而且对方准确报出了她的身份证号,还发了一个链接,里面是一张传唤证,这让甲女士疑惑不已。

“我从来没人办过银行卡,更别提是犯罪了。”甲女士感觉冤枉极了,赶忙向对方解释。对方听后,表示信任甲女士,

但现在想要确保本人的银行卡资金是否安全,就需要配合民警将存款汇至警方的“安全账户”,最好独自去宾馆操作,而且不能告诉任何人。

于是,甲女士一个人偷偷躲在自己的私家车内,按照对方的要求一步步进行操作。可对方的一句话,引起了甲女士的警惕。原来,就在对方发来个人信息(涉及银行卡账号、身份证号、手机号等)登记链接后,对方竟然还要求甲女士报出银行卡密码。

“为什么要密码?你们是骗子吧?”平日,甲女士接触过不少反诈宣传,立马警觉起来,并表示要拨打报警电话进行求证。结果,对方没说几句,就慌慌张张挂了电话。

“正想打电话报警,你们(派出所)就过来找我了。”就在甲女士挂断这通诈骗电话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就打来了反诈

提醒电话,一面电话指导甲女士去最近的银行网点挂失银行卡,确保资金安全,另一面联合钟埭派出所进行当面劝阻止损。9月3日上午,民警再次对甲女士遭遇电信网络诈骗的情况作了细致的了解,并进行了面对面的反诈宣传,确保甲女士不会受骗。

“公检法”机关具有对公民人身、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利,对公众来讲具有权威性,且许多群众不了解“公检法”机关的办案程序,容易对电话里自称“公检法”的对方言听计从,落入犯罪分子设下的陷阱。因此,广大市民要切实增强防范意识,切莫轻信对方。

听信“民警”办案,女子宾馆独自开房

8月26日下午,独山港派出所也成功止损一起冒充“公检法”诈骗。

当天下午3时50分许,独山港派出所

接到指令,辖区乙女士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急需劝阻。可乙女士电话不接,信息不回,极有可能受骗子哄骗躲到宾馆去了。10分钟后,独山港派出所巡逻辅警在辖区一宾馆内找到了正在与骗子通话的乙女士,并成功制止了乙女士的下一步操作。

“这就是诈骗!你想想,警方办案会让你一个人在宾馆吗?”听了辅警的反诈宣传,乙女士的担心与害怕一下子消失了,她委屈地大哭起来。好在辅警的及时发现,她才没造成资金损失。

【警方提醒】

公安机关不会通过电话“遥控”办案,也不可能将“通缉令”等文书直接发给当事人。同时,不存在所谓的“安全账户”“清查账户”,更不可能要求当事人进行转账汇款。广大市民要加强防范,如接到类似电话,请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联系,或直接拨打“110”报警。

平安资讯

法院创新“夜学”载体 开辟党史学习教育新课堂

■通讯员 游情天

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丰富“动车型”党建工作格局内涵,市法院13个党支部自8月份起开展每月“夜学”活动,通过开办“夜间课堂”,带动干警办案水平和队伍建设双提升。

列课表,把好“夜学”方向。“夜学”课表包括必学主题和选学议题。院机关党委拟定各支部必学主题,聚焦党史学习教育必读书目、廉政教育、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等。各支部结合所在庭室业务特色,紧扣一支部一品牌“八大行动”上报选学议题。

定教材,强化“夜学”保障。院机关党委在内网党建工作栏目发布本月“夜学”教材供各支部下载,结合必学主题征订各类书籍丰富学习内容。8月份,共在内网发布文件9份,发放《新征程面对面》《人民法院英模事迹选编》等书籍。固定专用“教室”,统一配备学习用途多媒体设施。

选名师,拓展“夜学”受众。依托“支部建在庭室上”的优势,落实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开展的要求,部门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组织谋划“夜学”方案,结合当期庭室工作重点确定自选学习内容。支部书记带头领学,模范带头谈心得话体会,坚持通过学习研讨解决工作实际困难的“破题”导向,激发广大干警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重实效,强化“夜学”督导。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形成“学习在支部、思考在支部、攻坚在支部”机制,实现领导干部“夜学”下基层,谈话会出对策、解难题谋发展。强化各支部“夜学”成效比拼,将各支部“夜学”成效作为党员、支部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项。

以案说法

欠钱不还当“老赖”,判刑!

■通讯员 游情天

【主要案情】

齐某因拖欠他人款项被起诉至市法院,最终被判决偿还他人欠款303万余元。执行中,法院对齐某开具限制消费令,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其拒不申报财产,法院先后对齐某罚款1000元、司法拘留15日。但齐某仍心存侥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经查,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期间,其名下财产冻结户入账达45万余元。

因齐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今年6月市法院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齐某到案后积极筹款,最终履行了全部执行款,并取得了债权人的谅解。

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齐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属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告人齐某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其已履行全部执行义务,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依法判处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4个月。

【法官提醒】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性。被执行人收到生效裁判文书后,要尽快到法院履行相应义务,主动配合执行工作,切莫心存侥幸耍花招以规避或拖延执行,直至被追究刑事责任后才后悔莫及。

【相关法律】

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利用小程序支付漏洞套现 最终把自己“套”了进去

■通讯员 罗依婷

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发布虚假售卖信息,再利用某团购小程序中的支付漏洞进行套现,给被害人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近日,因涉嫌诈骗罪,朱某等人被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2020年11月初,家住平湖的曹先生在国内某知名网络交易平台上看到了一则高端手机的售卖信息。在与店家交流过程中,店主推荐从某团购小程序进入并购买,着急购买新手机的曹先生听从了店主的推荐,点开某网购小程序,并全款支付了8999元购机款。本来满心欢喜等待着使用新手机,却时隔几天都没有手机发货的信息,再找店家时,这名“店主”怎么也联系不上。曹先生发现被骗后立即报警,警方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这个收钱不发货的“店主”正是朱某。而和曹先生同样遭遇的被害人还有很多。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朱某等人购买了一批网络交易平台的实名账号,在上面虚拟发布一些热销物品的信息,然后在与买家交流过程中,诱导买家脱离网购平台,进入某团购小程序进行付款,待买家付款后,他们便立即提取购物款套现。而之所以选择某团购小程序,是因为该程序里存在一个漏洞,就是不需要经过买家确认收货,就可以从平台将钱款提现。这对不法分子来说,无疑是发现了“空手套白狼”的“生财之道”。

经查,2020年8月至11月期间,朱某等人除了利用网络交易平台发布虚假的高端手机售卖信息实施诈骗以外,还有大量的以刷单返佣金为幌子的诈骗事实,诱使大量被害人支付钱款。为了拓展“业务”,他们还组成了一个若干人的团队,各自分工,最后分成。

经市检察院审查,朱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利用网络骗取他人财物,累计诈骗20余万元,属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